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好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97.09.10訂定

101.05.04第一次修訂

105.06.24第二次修訂

108.05.29第三次修訂

第一條：本會辦理好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原由本會第十六、十七屆吳理事長順勝捐助新台幣二佰萬元，以本會名義，開設證劵投資專戶及銀行存款專戶，作為本會辦理好學優秀獎學金之基金，自106年起本獎學金所需額度，由吳順勝先生以個人名義逐年捐贈，每名五千元，合計34名，每年捐贈十七萬元。

第二條：前項基金用於投資上市公司股票並長期持有，依其現金股利，充作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升學獎助學金之用，若有餘裕則作為推動會務之用。

第三條：前項基金設置「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管理之。

第四條：本會設置委員五~七人，以理事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理事長就本會理監事中聘任之。

第五條：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有關基金管理事項。

2.審核申請學生資料。

3.其他有關事宜。

第六條：本會每學年第一學期開會一次，由理事長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

會議。

第七條：凡取得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獎學金：

1.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

2.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3.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4.家境確屬清寒者。

第八條：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填具申請書。

2.前學年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單。

3.家境清寒證明文件(由導師、村里長或區公所出具清寒證明)。

4.學生應於學校公告後十日內備妥各項文件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。

第九條：本項獎學金申請學生人數如超過所定之名額時，按下列原則決定之：

1.按成績高低依次錄取。

2.低收入戶優先。

3.其他特殊狀況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好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繳證件** | | **科別年級** | **出生地** | | **申請人姓名** | |
| **一、前學年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**  **二、家境清寒證明文件** | | **科　　　年　　　班** | **縣**    **市** | |  | |
| **出　生**  **年　月 日** | |
|  | | **別　性** | |
|  | |
| **家長** | **申請人** | **績成期學二、一第年學前** | | | | |
| **體育** | | **學業** | | |
|  | |  | | |
|  | |  | | |
|  | | | | **審核單位簽章** |
| **簽名蓋章** | **簽名蓋章** |